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港证券对江盐集团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港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及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安超、王东方
项目联系人	安超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	--------------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65.SH
注册资本	642,776,079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万李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任雁飞
联系电话	0791-863703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指定安超、王东方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港证券作为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申港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江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华康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变更为“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 MVR 盐钙联产工程”，并使用“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保荐机构

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同时应保荐机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调查阶段、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供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江盐集团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安超



王东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